*（适用采购包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政府/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横沥镇2024-2025年环境卫⽣保洁服务项⽬（采购包1）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并声明：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与参加同一采购包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说明：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适用采购包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政府/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横沥镇2024-2025年环境卫⽣保洁服务项⽬（采购包2）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并声明：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与参加同一采购包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说明：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适用采购包1）*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 **是否偏离（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  | 1.★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中标后不得将项目（采购包）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4.★为了提高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确保项目的资金用到实处，投标人须承诺项目服务费用主要用于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标准化建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5.★每个采购包每年分别预留15万元（镇级经费）机动经费，根据合同外增加的工作任务、应急保障等机动经费据实支出，该费用经采购人同意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 |  |  |  |
|  | 6.★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陆域和水域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件的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分工负责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联合体一方或双方为判定标准）或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取得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提供承诺函）或政府相关部门规定不需要经营许可的情形（提供证明文件）。 |  |  |  |
|  |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号）文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3.★投标人应标时应当充分考虑因落实政策原因导致的用工成本上涨，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依规落实环卫工人工资福利，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穗人社函〔2021〕457号）、《关于调整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9号）等相关文件最新的规定调整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等待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4.★按采购人要求，为劳动/劳务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1.★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置所需的设备及环卫工具，设备、工具的数量及类型配置需满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需求。各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需自行配备皮卡不少于2台，雾炮车不少于1台（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2.★采购包1：采购人提供洗扫一体车3台，扫路车2台，洒水车2台，小型洒水车3台，自卸货车2台。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其运行、保养、维修、年审、保险、洒水车产生的水费等一切费用、使用风险和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  |  |
|  | 3.★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的岗位服务人员实施方案。岗位服务人员实施方案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才可实施此项目服务。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岗位服务人员实施方案不通过次数累计达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采购人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1.★投标人承诺合同签订后，配置不少于210人的服务团队：其中包括保洁人员不少于190人，司机不少于12人，村（居）管理人员不少于6人，道路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项目主管1人。所有人员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管理并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均需交采购人备案。若中标供应商要变更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必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且重新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需备案给采购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应答并按要求填写。

附件：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适用采购包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 **是否偏离（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  | 1.★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中标后不得将项目（采购包）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4.★为了提高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确保项目的资金用到实处，投标人须承诺项目服务费用主要用于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标准化建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5.★每个采购包每年分别预留15万元（镇级经费）机动经费，根据合同外增加的工作任务、应急保障等机动经费据实支出，该费用经采购人同意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 |  |  |  |
|  | 6.★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陆域和水域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件的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分工负责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联合体一方或双方为判定标准）或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取得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提供承诺函）或政府相关部门规定不需要经营许可的情形（提供证明文件）。 |  |  |  |
|  |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号）文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3.★投标人应标时应当充分考虑因落实政策原因导致的用工成本上涨，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依规落实环卫工人工资福利，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穗人社函〔2021〕457号）、《关于调整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9号）等相关文件最新的规定调整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等待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4.★按采购人要求，为劳动/劳务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1.★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置所需的设备及环卫工具，设备、工具的数量及类型配置需满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需求。各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需自行配备皮卡不少于2台，雾炮车不少于1台（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2.★采购包2：采购人提供洗扫一体车1台，扫路车1台，洒水车1台，小型洒水车1台，自卸货车1台，皮卡1台。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其运行、保养、维修、年审、保险、洒水车产生的水费等一切费用、使用风险和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  |  |
|  | 3.★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的岗位服务人员实施方案。岗位服务人员实施方案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才可实施此项目服务。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岗位服务人员实施方案不通过次数累计达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采购人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投标人承诺合同签订后，配置不少于190人的服务团队：其中包括保洁人员不少于177人，司机不少于4人，村（居）管理人员不少于7人，外江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项目主管1人。所有人员均由中标人自行管理并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中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均需交采购人备案。若中标人要变更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必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且重新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需备案给采购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应答并按要求填写。

附件：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